

专业知识（四）辅导：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二）岩土工程师
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6/2021_2022__E4_B8_93_E4_B8_9A_E7_9F_A5_E8_c63_586255.htm 把岩土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业主的权利 第十九条 业主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定权；第二十条 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业主同意；第二十二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第二十三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业主的各种费用支出。 业主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第二十九条 业主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

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第三十一条 由于业主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第三十二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第三十三条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业主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业主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32 条或第 33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业主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业主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

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第三十八条 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第四十条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业主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